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仁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投保人，以下含义相同）理解条款，对本主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重要权益

招商仁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产品提供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保障。



常用术语

- ☆ 投保人指购买保险并交纳保险费的人。
- ☆ 被保险人指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 ☆ 受益人指发生保险事故后领取保险金的人。
- ☆ 保险人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案例

王先生（40 周岁）为自己购买了招商仁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选择计划一，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 万，采用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方式，一次性交清保险费 20 元。在保险期间内王先生因疾病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 20 万元，全部为社保外用药，从其他途径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为 1 万元。

本例中王先生为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受益人，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人。

保险金	领取人	领取金额	领取条件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	王先生	(20 万元-1 万元) *100%=19 万元	王先生等待期后经医院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

以上举例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购买产品的具体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为准。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本产品保险责任有等待期，请您留意..... 第二条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五条、第六条
 解除保险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五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每页脚注

条款目录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
保多久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
 第四条 续保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第五条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第五章
如何退保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第六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附表

保险计划表

招商仁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本保险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系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并关注注释内容。
在本条款中，“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我们保什么、保多久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以及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

第一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发生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¹**，由该恶性肿瘤导致的药品费用无论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续保无等待期。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²**的**医生³****初次确诊⁴**罹患本主险合同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我们对于被保险人治疗该恶性肿瘤实际支出的、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本主险合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的约定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本主险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为上限，

¹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属于原发性恶性肿瘤。原发于其他器官组织而浸润、转移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初次确诊之外的恶性肿瘤不在保障范围内。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²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非营利性医院，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国际医疗中心等）。**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医院、疗养院、美容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本身是符合卫生部颁发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不受此限）、民营医院等。**若本主险合同中附有关于医院范围的特别约定，则具体医院范围以此特别约定为准。

³ **医生**：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⁴ **初次确诊**：指自被保险人出生之日起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本主险合同生效之后第一次经医院确诊患有某种疾病。**

当达到本主险合同载明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主险合同终止。

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一、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后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⁵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开具的、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要且合理**⁶的药品；

二、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时间在保险期间内且在等待期后；

三、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⁷中的药品；

四、用于治疗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是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药店**⁸购买的药品；

五、每次处方计量不超过一个月；

六、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须符合本主险合同“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的约定。

对不满足上述条件的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包括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⁹保险金及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¹⁰保险金两种（以购药时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或社保目录外为标准）。

一、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金额=（发生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从其他途径已经获得的社保目录外恶性肿瘤药品费用补偿）×100%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补偿，包括已从**公费医疗**¹¹、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

⁵ **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作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⁶ **必要且合理**：指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医学必要：指被保险人接受治疗或服务、使用器械或服用药品符合以下条件：

a.医生处方要求且对治疗被保险人疾病或伤害合适且必需；

b.在范围、持续期、强度、护理上不超过为被保险人提供安全、恰当、合适的诊断或治疗所需的水平；

c.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

d.非主要为了个人舒适或者为了被保险人父母、家庭、医师或其他医疗提供方的方便；

e.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f.非试验性或研究性。

（2）符合通常惯例：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以及是否医学必要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核鉴定。

⁷ **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我们在承保时您约定的属于保险责任的符合保险计划表约定的各保障计划的药品清单。

⁸ **我们认可的药店**：经保险人审核认可，能够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为被保险人提供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购药或配送服务的药店，具体以保险人提供的名单为准。

（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 认证；

（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

（3）提供专业的药品资讯、患者教育、追踪随访、慈善赠药服务；

（4）该药店内具有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

（5）具有或者正在申报当地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定点资质的、由大型医药公司经营的全国性连锁药店。

⁹ **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¹⁰ **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满足条件的药品费用中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的药品所发生的费用。

¹¹ **公费医疗**：指国家为保障国家工作人员而实行的、通过医疗卫生部门按规定向享受人员提供免费医疗及预防服务的一项社保制度。

二、 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金额=（发生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药品费用-从其他途径已经获得的社保目录内恶性肿瘤药品费用补偿）×发生的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

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补偿，包括已从**基本医疗保险¹²**、公费医疗、其他政府机构或者社会福利机构、除本保险外的其他商业保险、公益慈善机构、第三方责任人等其他途径实际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药品费用补偿。**

发生的恶性肿瘤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对应的给付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给付条件	给付比例
如果被保险人已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药品费用补偿	100%
如果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药品费用补偿	60%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期满日二十四时止。

若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被保险人恶性肿瘤治疗仍未结束的，除另有约定外，我们对于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继续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以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之日起一定时期为限。**相关期限见“附表 保险计划表”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续保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主险合同的申请，则视作您申请续保。如果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将为您办理相关续保手续，新续保的合同自本主险合同期满次日零时起生效，保险期间为一年。每次续保均按前述规则执行。若我们未收到您停止续保本主险合同的申请，且我们未通知您不同意续保，则对于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三十日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需要缴纳的续保保险费。

您申请续保时，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年龄、本主险合同整体经营状况调整被保险人在续保时的续保保险费。续保保险费的调整适用于本保险产品的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段的所有被保险人，我们不会因为某一被保险人的健康状况变化或历史理赔情况而单独调整被保险人的续保保险费。如果我们认为需要调整续保保险费，将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通知您，在您接受费率调整的前提下，我们方可为您办理续保手续。

本主险合同的续保为非保证续保，如果我们不同意续保，或我们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前收到您停止续保本主险合同的申请，则本主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终止。

若于保险期间届满时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主险合同终止不再接受续保申请：

- 一、本产品停售；
- 二、您申请续保时被保险人年龄超过 100 周岁¹³；

¹² **基本医疗保险**：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¹³ **周岁**：指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

- 三、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已确诊罹患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
- 四、本主险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导致效力终止。

第二章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第五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在**中国大陆境外**¹⁴的国家或者地区接受治疗；
- 二、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三、未在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的药品；
- 四、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经审核，确定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而产生的费用（耐药是指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有进展）；
- 五、未按本主险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进行购药申请或经申请未审核通过；
- 六、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援助用药项目（以下简称“援助项目”）申请条件，但因被保险人未提交相关申请或者提交的申请材料不全，导致援助项目申请未通过而发生的药品费用；被保险人通过援助审核，但因被保险人原因未领取援助药品，视为被保险人自愿放弃本主险合同项下适用的保险权益；
- 七、既往症¹⁵；
- 八、遗传性疾病¹⁶、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¹⁷；
- 九、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¹⁸或患**艾滋病**¹⁹；
- 十、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进行基因测试以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
- 十一、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者批准的药品或者药物，实验性药物、国家特批紧急进口药物；
- 十二、被保险人曾经或正在使用大剂量的镇静安眠药、迷幻剂、**毒品**²⁰或其他违禁药物，有麻醉

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 2010 年 10 月 1 日，2010 年 10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0 周岁，2011 年 10 月 1 日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期间为 1 周岁，依此类推。2028 年 10 月 1 日零时即年满十八周岁。

¹⁴ **中国大陆境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之外的地区以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¹⁵ **既往症**：指被保险人在本主险合同生效日之前所患的已知的有关疾病或症状，但我们在承保时已知晓并作出书面认可的不在此限。

¹⁶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¹⁷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¹⁸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

¹⁹ **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并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²⁰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剂成瘾、酒精或药物滥用成瘾；

十三、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四、相关医学材料不能证明药品对被保险人所罹患的特定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有效。

第六条 其他免责条款

除“第五条 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第二条 保险责任”、“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脚注 1 恶性肿瘤”、“脚注 2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第三章 如何支付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分月支付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选择。

若您选择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月保险费后，您应当在每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²¹交纳下一个月的保险费。

第八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分月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本主险合同的首月保险费后，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支付当月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届满日最晚不超过本主险合同期满日。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届满前仍未支付欠交保险费，则本主险合同自宽限期届满当日二十四时起效力中止。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前，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我们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主险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至期满日止，您和我们仍未达成协议的，本主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四章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谁有权领取，如何领取保险金。

²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险合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给付保险金：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第十二条 保险金的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书面证明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三、由我们认可的医院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疗费用结算清单、诊断证明及病历等相关资料；
- 四、我们认可的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清单、药品费用原始结算凭证，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的处方、门诊及住院病历、入出院记录以及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五、若已从其他途径获得了药品费用补偿，则须提供从其他途径报销的凭证；
- 六、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相关的其他证明、资料。

以上受益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对于我们已经与我们认可的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我们不再接受被保险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三条 恶性肿瘤药品处方审核及购药流程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本主险合同所定义的一种或多种恶性肿瘤，在治疗过程中医生向被保险人开具了用于治疗该恶性肿瘤的药品处方，如果被保险人在非就诊医疗机构药房购买上述药品处方所列药品，且上述药品属于本主险合同保险计划表中所列药品清单的一种或多种，须按照以下流程进行购药申请、药品处方审核、药品购买或领取及援助用药申请：

一、购药申请

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必须先进行购药申请。

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向我们提交恶性肿瘤药品购药申请，并按照我们的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主要包括与被保险人相关的个人信息、医院专科医生初次确诊罹患恶性肿瘤的诊断证明（包含确诊日期）、与诊断证明相关的检查检验报告、药品处方及其他所需要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购药申请或者申请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二、药品处方审核

在我们认可的药店购买我们指定的药品清单中的药品须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我们将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²²对您进行药品处方审核。对于药品处方审核中，申请人授权申请时提交的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医学材料，不足以支持药品处方审核要求的，或者被保险人医学材料中相关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结果，不支持药品处方的开具的，保险人有权要求被保险人补充其他与药品处方审核相关的医学材料。

如果申请人的药品处方审核未通过，我们不承担给付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三、药品购买或领取

药品处方经我们审核通过后，申请人须从我们认可的药店名单中选定购药药店，经我们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购药凭证**²³后，申请人须在购药凭证生成后的三十日内完成到店购买药品或领取药品，取药时需提供药品处方、购药凭证、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被保险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仅社保目录内药品需提供）。

四、援助用药申请

若被保险人用药时长符合**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²⁴援助项目申请条件，我们将通知被保险人并安排指定的第三方服务商协助被保险人进行申请材料准备，被保险人须提供申请援助项目合理且必需的材料。援助项目经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审核通过后，被保险人须到援助项目的指定药店领取援助药品。

若被保险人未通过援助项目审核，被保险人须按照上述药品处方审核的约定重新进行药品处方审核。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²² **第三方服务商**：我们授权的为保险用户提供处方审核及药事服务的机构。

²³ **购药凭证**：保险理赔审核通过之后，第三方服务商通过平台派发给用户可用于在第三方服务商合作药房领取保险赔付药品的凭证。

²⁴ **我们认可的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一、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若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三十日后仍未做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三十一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我们确定的利率按单利计算，且保证该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若我们要求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三十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理赔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诉讼时效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章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以申请退保。

第十五条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本主险合同生效后，您可以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主险合同。

要求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²⁵。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第六章 需关注的其他内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²⁵ **未到期净保险费**：若保险费为一次性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保险费×(1-35%)×(1-保单经过日数/保险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保险费为分月支付的，未到期净保险费=月交保险费×(1-35%)×(1-该月交保险费所保障的已经过日数/该月交保险费所保障期间的日数)，经过日数不足1日的按1日计算。若本主险合同发生理赔、处于宽限期或中止期，未到期净保险费为0。

第十六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书面保险凭证及所附招商仁和恶性肿瘤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主险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或电子协议构成。

第十七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主险合同成立。

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合同的成立日、生效日均载明于保险单上。保险合同期满日以合同生效日为基准计算。

我们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险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主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主险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无息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第十九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二、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一）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投保规定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未满期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第十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二）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三）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第二十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除本主险合同另有约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可变更本主险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签发批单后生效。但本主险合同内容的变更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相关规定。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子邮箱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主险合同发生的争议，合同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可以达成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表：保险计划表

计划一			
用药期限	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 2 年		
基本保险金额	100 万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物分子名	厂家
1	安圣莎	阿来替尼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3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5	爱优特	呋喹替尼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6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7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吉泰瑞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有限公司
9	赞可达	塞瑞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0	维全特	培唑帕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1	拜万戈	瑞戈非尼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12	索坦	舒尼替尼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3	佐博伏	维莫非尼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4	达希纳	尼洛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15	泽珂	阿比特龙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6	艾坦	阿帕替尼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19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20	恩莱瑞	伊沙佐米	武田（中国）有限公司

计划二			
用药期限	自初次确诊恶性肿瘤之日起 3 年		
基本保险金额	200 万		
药品清单			
序号	商品名	药物分子名	厂家
1	可瑞达	帕博利珠单抗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2	安圣莎	阿来替尼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3	利普卓	奥拉帕利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4	欧狄沃	纳武利尤单抗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5	乐卫玛	仑伐替尼	卫材(中国)药业有限公司/

			杭州默沙东制药有限公司
6	捷恪卫	芦可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7	艾瑞妮	吡咯替尼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8	爱博新	哌柏西利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9	帕捷特	帕妥珠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0	爱优特	呋喹替尼	上海和黄药业有限公司/ 礼来苏州制药有限公司
11	拓益	特瑞普利单抗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达伯舒	信迪利单抗	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3	多泽润	达可替尼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4	艾瑞卡	卡瑞利珠单抗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珂	伊布替尼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6	佐博伏	维莫非尼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17	万珂	硼替佐米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18	昕泰	硼替佐米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9	千平	硼替佐米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	齐普乐	硼替佐米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1	安维汀	贝伐珠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22	格列卫	伊马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23	诺利宁	伊马替尼	石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格尼可	伊马替尼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	昕维	伊马替尼	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瑞复美	来那度胺	百济神州（上海）生物科技有限
27	立生	来那度胺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8	多吉美	索拉非尼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29	爱必妥	西妥昔单抗	默克雪莱诺有限公司
30	维全特	培唑帕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31	赞可达	塞瑞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32	泽珂	阿比特龙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33	拜万戈	瑞戈非尼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34	赛可瑞	克唑替尼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	泰瑞沙	奥希替尼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36	恩莱瑞	伊沙佐米	武田（中国）有限公司
37	泰欣生	尼妥珠单抗	百泰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8	恩度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山东先声麦得津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9	英立达	阿昔替尼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	索坦	舒尼替尼	辉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1	艾坦	阿帕替尼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42	施达赛	达沙替尼	百时美-施贵宝（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43	依尼舒	达沙替尼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	达希纳	尼洛替尼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45	美罗华	利妥昔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46	汉利康	利妥昔单抗	上海复宏汉霖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7	泰立沙	拉帕替尼	葛兰素史克(中国)研发有限公司
48	爱谱沙	西达本胺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	吉泰瑞	阿法替尼	勃林格殷格翰(中国)有限公司
50	赫赛汀	曲妥珠单抗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51	福可维	安罗替尼	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2	飞尼妥	依维莫司	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53	易瑞沙	吉非替尼	阿斯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54	伊瑞可	吉非替尼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5	凯美纳	埃克替尼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	特罗凯	厄洛替尼	上海罗氏制药有限公司

注：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本页内容结束>